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5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条款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类型:商业化及相关权利许可

●合作概况: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授予Accord Healthcare Inc.（以下简称“Accord”）在区域内（即美国、加拿大，下同）就HLX02（即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以下简称“该产品”）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进口、推广、储存、要约出售及分销等商业化行为）及与之相关权利的许可（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次合作，复宏汉霖与Accord已签订《Binding Term Sheet》（以下简称“《许可条款书》”），但尚需就具体安排进一步商议;有关本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该产品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是否能完成研发注册、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及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况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Accord签订《许可条款书》，复宏汉霖拟授予Accord在区域内就该产品开展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进口、推广、储存、要约出售及分销等商业化行为）及与之相关权利的许可。就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本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产品

1、基本信息

该产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主要用于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及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治疗等。

截至本公告日，该产品用于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及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上市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该产品用于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及未经治疗的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治疗于欧盟的营销授权申请（即MAA）已获欧盟委员会批准。该产品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截至2020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3,464万元（未经审计）。

2、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曲妥珠单抗包括Roche Pharma (Schweiz) Ltd.的HERCEPTIN?、Amgen Inc.的KANJINTI?、Merck & Co Inc.的ONTRUZANT?等。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度，曲妥珠单抗于全球销售额约为61.54亿美元。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Accord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为美国，董事长为Mr.Binish H. Chudgar；Accord主要从事北美洲的药品流通业务。

经S R B C & CO LLP审计（按照印度会计准则编制[注]，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3月31日，Accord的总资产为23,679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2,57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0,763万美元；2019财政年度（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Accord实现营业收入36,057万美元，净利润1,098万美元。

【注：由于Accord控股股东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总部位于印度，为编制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合并财务报告需要，Accord的财务报告按照印度会计准则编制。】

四、《许可条款书》主要内容

1、许可内容

复宏汉霖授予Accord就该产品（规格包括150mg/瓶、420mg/瓶及60mg/瓶的冻干粉末）（1）区域内的独家商业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要约出售、进口、分销及其他商业化行为）；（2）为实现区域内的独家商业化目的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等；及（3）为实现区域内的商业化目的享有的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印度）非独家的开发、生产权利等。

根据约定，Accord有权于其自有的生产基地生产该产品，费用将由Accord承担，复宏汉霖将提供相应支持。复宏汉霖亦应根据Accord的要求，向Accord或其于区域内的联属人士独家提供该产品及该产品的所有有效成分。

在签订正式协议时，可由Accord股东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作为被许可人。

2、许可区域:美国、加拿大

3、付款

（1）Accord应根据约定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4,000万美元首付款及研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①首付款为2,700万美元:于双方签订许可协议后支付；

②研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1,300万元，该等里程碑包括（i）该产品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要求下成功启动药代动力学研究；（ii）该产品在美国FDA的要求下成功完成药代动力学研究；（iii）该产品提交美国FDA生物制剂申请（BLA）并获受理时；及（iv）该产品于美国首次上市时。

（2）Accord应根据约定向复宏汉霖支付销售里程付款，在区域内每达到5亿美元的净销售额，支付2,500万美元。

（3）销售提成

在协议约定期间根据该产品在区域内年度净利润的达成情况，由Accord按18%至50%不等的约定比例向复宏汉霖支付销售提成。

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条款书》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于美国纽约提起仲裁，并根据美国仲裁协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通过Accord在北美的销售网络，加快该产品在区域内海外市场的开拓。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次合作，复宏汉霖与Accord已签订《Binding Term Sheet》，但尚需就具体安排进一步商议；有关本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该产品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是否能完成研发注册、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及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许可条款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5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奋乃静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654、2020B0465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奋乃静片

剂型:片剂

规格:2mg、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朝晖药业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083、国药准字H31021084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该药品主要用于精神分裂症及严重的恶心和呕吐的治疗。2019年度，朝晖药业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9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奋乃静片主要包括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奋乃静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奋乃静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062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朝晖药业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6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6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厉宝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6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洛华”）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24,468,08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49,999.00元，分别用于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602.67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758.72万元、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14,543.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4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61,177,64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61,177,642股调整为122,355,28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由10.02元/股，调整为5.0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7,000.00万元、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18,455.00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13,060.00万元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10,96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8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均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679.7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24,433.5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总计11,135.26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9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

截至2020年9月27日，公司“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账户余额（含利息）为182,231,553.5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384469436350	23,026,391.48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50167634200000124	159,205,162.08
合 计			182,231,553.56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其它方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更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洛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英洛华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五）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6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合正电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正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原因

合正电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为促进合正电子的生产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需要，公司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合正电子提供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了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2019年9月4日起至2020年9月3日止。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同意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合正电子提供的上述授信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一年内继续为合正电子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等贷款银行提供合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保证担保，如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合正电子无法继续获得贷款银行提供的1亿元授信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合正电子可以在因贷款银行减少提供的授信额度内延迟支付不超过前述额度的交易对价。

截至目前，贷款银行无法继续为合正电子提供授信额度，因此，公司基于《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为了确保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的正常推进，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

4、财务资助利率：4.35%/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944735

法定代表人：罗剑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6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B区5、7楼：13栋A区7楼

主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罗剑平持有55%股权、郭依勤持有4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正电子总资产83,665.90万元，总负债82,989.10万元，资产负债率99.19%；2019年1-12月合正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3,462.41万元，净利润-15,502.14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正电子总资产82,540.51万元，总负债81,546.48万元，资产负债率98.80%；2020年1-6月合正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7,815.86万元，净利润-2,45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嘉先生曾担任合正电子的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郭依勤先生目前现任合正电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合正电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说明：合正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借款期内，合正电子应当及时归还公司相应的本金及借款利息，否则公司可以向法院起诉并要求合正电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借款由合正电子的两名股东罗剑平、郭依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合正电子的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合正电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正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正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向合正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合正电子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

十一、备查文件

（一）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嘉

2、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3、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常在客户端的“网络投票”栏目下进行操作，各券商界面有所差异，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所在证券公司。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身份认证，个人投资者仅可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7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与第三方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实业”）分别签署了《股权购买意向书》及意向书约定之《交易资金托管协议》，计划购买仁和实业持有的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

●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计划由成商控股与仁和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仁和实业持有的仁和投资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由股权转让款与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加构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拟与仁和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计划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仁和实业持有的仁和投资100%股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50015号），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53,746,273.49（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由股权转让款与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加构成。其中：

（1）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241,000,014.15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万零壹拾肆元壹角伍分）；

（2）截止交易基准日即2020年8月31日，目标公司的应付总额为人民币1,208,999,985.85元，其中关联方借款862,717,705.08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339,190,000.00元，其他应付款7,092,280.77元（含计提应付2020.6.21-2020.8.31金融机构借款利息3,511,036.22元及按合同应付财务未挂账应付款2,146,520.00元）；

就目标公司前述应付款，根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方借款862,717,705.08元和其他应付款7,092,280.77元，由成商控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件、时间支付给仁和实业；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本金339,190,000.00元于交割完成日后由目标公司承担；

（3）在过渡期内，如关联方借款增加，增加部分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交易总价不变；最终股权转让款=交易总价-截止交易完成日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关联方借款-截止交割完成日的其他应付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仁和实业持有的仁和投资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05793C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营业场所：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索克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娱乐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与茂业商业关系
陈立仁	95%	无关联关系
索克毅	5%	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情况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平台，主要业务为投融资、管理集团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582.35	211,874.46
资产净额	129,286.08	128,289.95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1.1—2020.6.30（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86	380.08
净利润	-3,011.11	-996.12

三、交易标的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的资产为仁和投资100%股权。

公司名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0032243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1号1栋5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日用百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简要历史沿革

仁和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由仁和实业和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春天百货”）共同出资设立。仁和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由仁和实业和仁和春天百货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25,000万元、实缴5,0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仁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仁和实业和仁和春天百货分别减少认缴出资20,000万元。

2015年7月17日，仁和投资股东仁和春天百货与仁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仁和投资全部股权5,000万元转让给仁和实业。同日，仁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后，仁和实业持有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公司股东为仁和实业。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仁和实业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仁。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旗下无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期。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XYZH/2020CDA902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8.31	2019年
资产总计	104,666.34	102,980.07
负债合计	120,686.53	118,58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0.19	-15,605.47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95.09	4,488.68
营业利润	-414.72	-1,947.14
利润总额	-414.72	-2,178.34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14.72	-2,190.27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63	-4,8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85	1,971.58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产等相关资产，其中有部分财产因融资需要已抵押给银行：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2）	受限原因
成国用（2016）第221号宗地	10,583.32	借款抵押
成国用（2013）第493号宗地	4598.08	借款抵押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m2）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8125号、0508119号、0508121号、0508117号	3,049.35	借款抵押

截至2020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5.31%，主要债务为金融机构借款、关联方借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因借款抵押受限外，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款的确定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根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5001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零陆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叁角捌分（RMB￥1,460,611,529.38），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陆佰捌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RMB￥1,206,865,255.89），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RMB￥253,746,273.49）。

相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仁和投资账面价值，总资产增值41,394.82万元，增值率为39.55%；净资产增值41,394.82万元，增值率为258.39%。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41,394.82万元，增值率为258.39%，为存货评估增值。造成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不断上涨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具体的评估方法、假设条件等评估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50015号）。

（二）交易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由股权转让款与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加构成。其中：

（1）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241,000,014.15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万零壹拾肆元壹角伍分）；

（2）截止交易基准日即2020年8月31日，目标公司的应付总额为人民币1,208,999,985.85元，其中关联方借款862,717,705.08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339,190,000.00元，其他应付款7,092,280.77元（含计提应付2020.6.21-2020.8.31金融机构借款利息3,511,036.22元及按合同应付财务未挂账应付款2,146,520.00元）；

就目标公司前述应付款，根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方借款862,717,705.08元和其他应付款7,092,280.77元，由成商控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件、时间支付给仁和实业；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本金339,190,000.00元于交割完成日后由目标公司承担；

（3）在过渡期内，如关联方借款增加，增加部分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交易总价不变；最终股权转让款=交易总价-截止交易完成日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关联方借款-截止交割完成日的其他应付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方”）

乙方：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二）目标资产/项目概述

1、锦城艺术宫项目立项为旧城改造项目。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名下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容积率
成国用（2016）第221号	15736.1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
成国用（2013）第492号	499.99	商业用地（地下），商业配套停车场用地（地下）	不适用
成国用（2013）第493号	4598.08	商业用地（地下），商业配套停车场用地（地下）	不适用

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上述土地上建筑物基本信息如下：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备注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8099号	17.53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将用于返还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8125号	815.71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3049.35平方米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8119号	824.84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8121号	824.84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8117号	583.96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下面积	3280.16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	1595.55	各返还户	已为返还户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
合计	7942.59		

3、锦城艺术宫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14.5亿元，系股权转让款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公司应付总额相加的总额。

2、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41,000,014.15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万零壹拾肆元壹角伍分）。双方确认，待交割完成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款。

3、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0,201,887.43元。

（1）截止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应付总额为人民币1,208,999,985.85元，其中关联公司方借款862,717,705.08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339,190,000.00元，其他应付款7,092,280.77元（含计提应付2020.6.21-2020.8.31金融机构借款利息3,511,036.22元及按合同应付财务未挂账应付款2,146,520.00元）；

（2）截止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应收总额为人民币686,666.67元。

4、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由甲方自筹资金解决。

（四）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的支付安排

各方确认，金融机构借款3.3919亿元于交割完成日后由目标公司承担，据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余额为11.1081亿元，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诚意金

甲乙双方根据《意向协议》约定，于2020年9月2日前往银行开具托管账户，甲方于2020年9月4日向托管账户支付诚意金2亿元，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西支行

账户名称：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2910401040022385

2、第二期交易总价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第二期人民币6.7亿元（大写：陆亿柒仟万元整）。

（2）第二期交易总价支付的同时，托管账户中的诚意金2亿元转为交易总价，两项相加甲方向托管账户支付资金达到8.7亿元。

（3）交割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托管账户解除共管，使乙方可自由支配其中的款项，包括用于目标公司偿还向乙方的借款。

3、第三期剩余交易总价

（1）交割完成日起18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交易总价。剩余交易总价=交易总价-交易完成日金融机构借款本金-第一期诚意金-第二期交易总价-交割完成日的仁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剩余交易总价最终由交割完成日甲乙双方确定。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2-9104010400011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西支行

4、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以下列条件的同时成立，作为甲方向托管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交易总价的前提（但甲方的支付行为并不可独立作为以下条件已成立的依据）：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3）目标公司对于目标资产的权利相对于交易基准日，未发生任何负担或减损，但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4）未出现乙方违背其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的情形。

（5）乙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其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5、应收总额的处理

（1）普瑞森酒店欠付仁和投资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31日租金426,666.67元，由乙方负责协助目标公司收回，甲方同意目标公司收回该等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缴纳电费保证金250,000.00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总价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6、现金的处理

目标公司账户中的现金由乙方在交割完成日前清理完毕。

（五）股权变更登记及交割

1、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托管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累计达到人民币8.7亿元（大写：捌亿柒仟万元整）后的10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目标股权100%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将目标股权100%变更登记至甲方的当日，且在取得金融机构同意函的前提下（以较晚的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完成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

2、各方同意，为实现目标股权的交割以及办理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属证书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取得金融机构的同意。交割完成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印章秘钥、资质证照、文书合同、法律文件、固定资产、资金账号、财务凭证及档案资料。

3、交割完成日，甲方和乙方应指派财务人员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和最终股权转让款进行确认，确认原则为（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1）最终股权转让款=交易总价-截止交易完成日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关联方借款-截止交割完成日的其他应付款。

（2）在过渡期内，如关联方借款增加，增加部分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交易总价不变。

4、鉴于锦城艺术宫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文物勘探、乙方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各方同意，交割完成日，乙方按锦城艺术宫项目届时的现状移交资产，如甲方后续施工图设计等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将积极配合和协助。

5、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同时，目标公司的经营风险亦自交割完成日起由甲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6、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甲方和乙方可另行签订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合同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抵触或不同之处的，均须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该股权转让合同不得作为确定各方权利义务或责任的根据或证据，不得作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六）文物勘探的特别约定

1、目标公司与成都市文物考古队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的《文物勘探协议书》尚在履行过程中。乙方确认，由乙方负责督促成都市文物考古队尽早完成文物勘探工作，《文物勘探协议书》约定的尚未结算的重点文物勘探费用及考古发掘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并承担该等费用，具体方式为结算金额确定后，目标公司向成都市文物考古队指定账户支付，支付后，如届时本交易第三期交易总价尚未支付，甲方在支付第三期交易总价时扣减该笔费用；如届时本交易第三期交易总价已经支付，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文物勘探预计于2020年11月结束。如文物勘探在锦城艺术宫项目交割完成日后180日内仍未结束的，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乙方剩余交易总价的时间顺延，待文物勘探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如文物勘探发现文物导致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建馆保护措施禁止锦城艺术宫项目开发建设的（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或函件为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由文物勘探导致的锦城艺术宫项目开发建设延期、剩余交易总价延期支付、解除本协议等情形，均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经甲方催告后的10日仍不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总价之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三十（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交易总价1%的违约金。

（3）若由于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目标公司债务，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逾期支付金额之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日，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交易总价1%的违约金。

（4）若由于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经乙方催告后的10日仍不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总价之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返还实际支付的交易总价本息，经甲方催告后的10日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逾期支付金额之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九）协议生效：12.1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独资母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交易；

2、本协议获得相关证券监督部门的核准（如需）。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按以下方式处理：

1、愿意留任且经成商控股同意目标公司聘用的员工，于交割完成日前与目标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于交割完成日起与目标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其他员工于交割完成日前与目标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3、以上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仁和实业承担和负责。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仁和投资拥有的上述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成都市中心，紧邻成都市地标建筑天府广场、四川大剧院，且毗邻公司成都仁和人东店和盐市口茂业天地店，如能成功收购，预计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在成都区域的商业零售业务，同时有利于与公司现有门店产生协同效应，可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区域内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一定压力。

八、风险提示

1、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同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存在相关项目调整、延期或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

2、该项目的运作在未来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次项目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